

#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苏环固函〔2022〕1798号

## 关于东振恩斯克精密机械零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

东振恩斯克精密机械零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跨省转移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，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转移申请内容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东振恩斯克精密机械零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》（F330620220095），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含油金属污泥（HW08，900-200-08）75吨，转移至浙江微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，转移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二、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，按照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及许可数量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。同时要求你公司与相关处置、运输单位做好衔接工作，危险废物每批次转移要有企业相关人员跟车押送至处置单位，并拍摄相应照片，将照片和押送情况等报苏州高新区（虎丘）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三、你公司须在转移危险废物前三日内报告苏州高新区（虎丘）生态环境局，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。转移



每批次危险废物前,应在“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”中如实填报转移信息。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2022年11月22日

联系人:陈苏怡,陈宇;电话:025-58527553,83666210



抄送:浙江省生态环境厅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、苏州高新区(虎丘)生态环境局